



中聞律師事務所

UNITED ZHONGWEN LAW FIRM

北京市中聞律師事務所

关于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闻法意字【2016】第10号

北京市中聞律師事務所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 邮编：100007

电话：(8610)51783535 传真：(8610)51783636

<http://www.zwlawyer.com>

二零一六年四月

# 目录

第一章声明事项.....	1
第二章释义.....	2
第三章正文.....	4
一、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6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公司的业务.....	37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4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十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55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6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6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2
十七、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67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69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70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71
二十一、推荐机构.....	71
结论.....	71

#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 关于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中闻法意字【2016】第10号

致：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木环保”）与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新三板挂牌项目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水木环保的委托，担任该公司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下称“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声明事项

1.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

2.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3.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及说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全部文件与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及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与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并相符。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同意券商或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8. 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与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章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2	本所律师或经办律师	指	受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指派提供本专项法律服务的律师
3	水木太阳能有限	指	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	水木太阳能股份	指	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水木环保、股份公司或公司	指	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东北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4）425 号”《审计报告》
9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77 号”《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制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10	河南富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	指	河南富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豫富平会验字（2015）第 001 号”《验资报告》
1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1002 号”《审计报告》
1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5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6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7	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	指	公司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18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	指	水木太阳能有限及/或水木环保的章程或章程（草案）
19	工商局、工商总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	报告期	指	挂牌审计报告审计的期间
21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三章正文

### 一、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 (一)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核准情况

##### 1.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的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全部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简称为“水木环保”的议案》、《关于就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相关事宜聘请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 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23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全部事宜》的议案等相关决议。

#### (二) 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 2016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全部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签署本次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2. 向有关部门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申请，并向有关部门申报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正式材料，签署与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合同；
3. 通过审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齐备的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申请资料并办理有关手续；

4. 办理与本次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其他事项。

授权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股票正式在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日止。

经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授权范围、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取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但尚需要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核准。

## 二、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水木环保前身为水木太阳能有限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是以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2015 年 2 月 10 日获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0105100066346（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由水木太阳能有限变更为水木太阳能股份。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郑州高新开发区瑞达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波

注册资本：壹仟柒佰伍拾贰万玖仟玖佰圆整

成立日期：2008 年 0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相关产品研究、设计、咨询；太阳能发电、照明设备组装

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太阳能热水及热水系统的设计、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产品、照明器材、五金交电、水暖管道的配件、劳保用品、防腐防水保温材料、电控柜及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6月11日郑州市工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同意公司增资至2023万元，并依据郑州市工商局核发的“（郑）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69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水木环保股份是依法定程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和变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 公司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股份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照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以下实质性条件：

###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

1. 公司系由一家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即水木太阳能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水木太阳能有限设立于2008年6月13日。依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应自2008年6月13日即水木太阳能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合法有效存续两年以上。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工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工商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出现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太阳能相关产品研究、设计、咨询；太阳能发电、照明设备组装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太阳能热水及热水系统的设计、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产品、照明器材、五金交电、水暖管道的配件、劳保用品、防腐防水保温材料、电控柜及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30,692.68 元和 12,834,749.76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96%和 85.2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有连续经营记录。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3.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报告及颁发的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成立以来，业务经营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末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的记录和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在 2015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关系管理办法》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在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和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且公司各机构根据规则规范实施和运作。从 2015 年 2 月 1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按照公司制定的治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

2.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水木太阳能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行为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相关协议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四）款的规定。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公司由主办券商东北证券推荐，公司已与东北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约定由东北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北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向其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42 号），目前其具备担任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由主办券商推荐并

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是指水木太阳能有限按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水木太阳能股份。

###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 公司设立的程序

2014 年 12 月 30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水木太阳能有限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状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4）425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基准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水木太阳能科技源有限账面净资产 17,729,094.13 元。

2015 年 1 月 21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水木太阳能有限拟变更设立股份制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77 号），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确认其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2,451.7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812.92 万元。

2015 年 2 月 1 日，水木太阳能有限全体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水木太阳能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董事会全权筹办此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相关事宜。同日，水木太阳能有限的全体股东王波、罗振宇、马珺、董有、马新玲、朱东峰、吴悦、孟雪峰、杨猛、李雪辉、韩莹、章婷、张丽丽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水木太阳能股份的《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设立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组建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组建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辦法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由王波、罗振宇、罗丽红、邢兰香、田万品组成公司董事会，孟雪峰、马新玲为股东代表监事，两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王宏磊共同组成监事会。《关于设立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确定了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7,729,094.13 元，以 1.011363: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752.99 万元，股份总额 1752.99 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溢价 199,194.13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股份比例与原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比例一致。

2015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波为董事长，同时兼任总经理；聘任罗振宇、邢兰香、田万品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罗丽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焦菲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孟雪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2 月 10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10105100066346（1-1）的《营业执照》，核准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郑州市高新区瑞达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波

注册资本：壹仟柒佰伍拾贰万玖仟玖佰圆整

成立日期：2008 年 0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相关产品研究、设计、咨询；太阳能发电、照明设备组装

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太阳能热水及热水系统的设计、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产品、照明器材、五金交电、水暖管道的配件、劳保用品、防腐防水保温材料、电控柜及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所持股本及股本比例为：

序号	股东（发起人）名称	认缴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波	883.13	50.39%
2	罗振宇	312.88	17.85%
3	马琚	247.4	14.11%
4	董有	100	5.70%
5	马新玲	50	2.85%
6	朱东峰	41.58	2.37%
7	吴悦	30	1.71%
8	孟雪峰	28	1.60%
9	杨猛	20	1.14%
10	李雪辉	10	0.57%
11	韩莹	10	0.57%
12	章婷	10	0.57%
13	张丽丽	10	0.57%
合计		1752.99	100%

根据2015年2月13日，河南富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2月13日止，水木太阳能股份已收到由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股本）1752.99万元。

## 2. 发起人的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一）发起人”所述，发起人王波、罗振宇、马珺、董有、马新玲、朱东峰、吴悦、孟雪峰、杨猛、李雪辉、韩莹、章婷、张丽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 3. 公司设立的条件

根据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条件：

（1） 公司发起人共 13 名，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法定人数及要求；

（2） 发起人认购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符合章程相关规定；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相关规定；

（4） 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

（5） 公司名称“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变更；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组织机构，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

（6） 公司系水木太阳能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将继续使用水木太阳能有限的生产经营场地，有法定住所。

### 4. 公司设立的方式

根据水木太阳能科技有限股东会议决议、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及公司设立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水木太阳能有限以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设立条件和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 （二） 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2 月 1 日，公司所有发起人共同签订了《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议对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组织形式、设立方式、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类别、股份数额方式比例、发起人承诺保证及责任、发起人权利义务、争议解决等事项均做了明确约定。在公司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按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了发起人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 **1.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

2014年12月3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水木太阳能有限截至2014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状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4）425号水木太阳能有限2013年度及2014年1-11月的《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水木太阳能有限账面净资产17,729,094.13元。

#### **2.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评估**

2015年1月21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水木太阳能有限拟变更设立股份制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77号），对截至2014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确认其总资产评估价值为2,451.75万元。经评估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12.92万元，与净资产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40.01万元。

#### **3.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2015年2月13日，河南富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2月13日止，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水木太阳能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7,729,094.13元，折股1752.99万元（余额199,194.13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履行了出资义务。

#### **4. 审计、评估和验资机构的从业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已经依法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依法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验资机构河南富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已依法取得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内容**

#### **1. 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

2015年2月1日，公司向全体发起人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列明了创立大

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的主要议题、出席会议的人员等事项。

## 2. 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

2015年2月1日，公司的创立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13名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上述通知一致。

本次创立大会由王波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焦菲菲女士对创立大会进行了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发起人签署了会议记录。

## 3.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

本次会议采用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 (1) 《关于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
- (2) 《关于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 (3) 《关于设立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 《关于〈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组建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
- (6) 《关于组建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7) 《关于〈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五) 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

2015年1月14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发了“(郑)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6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股份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水木太阳能股份的《营业执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相关产品研究、设计、咨询；太阳能发电、照明设备组装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太阳能热水及热水系统的设计、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产品、照明器材、五金交电、水暖管道的配件、劳保用品、防腐防水保温材料、电控柜及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由水木太阳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水木太阳能有限全部办公、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等，确保了公司拥有独立和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独立进行生产经营的能力。

3. 根据公司股东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不存在对任何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任何相关方的依赖。

4. 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足以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

5.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1. 2015年2月13日,河南富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股份)1752.99万元。

2. 2015年10月13日,河南富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增资《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河南省太阳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1080.04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270.0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810.03万元。

2. 2016年3月10日,亚太会计师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合计为42,191,151.59元,负债合计10,721,992.43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1,469,159.16元。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专利技术、商标、在建工程等。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说明,上述财产,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资产”所述,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的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与他人共有及权利不明的情况。

4.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和资金不存在被第三方占用的情形。

5. 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关联方和第三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决议,公司董事会成员5名,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股东代表2名,职工代表1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任免的情况,也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员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并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制订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和体系，对员工的工资、福利、薪酬进行独立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1.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股东大会为公司权利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建立了与其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工程技术中心、营销部、总经理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3. 经核查，股东河南省太阳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的主要功能为持股平台，目前除向公司投资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 **(五) 公司的财务独立**

1.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并由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核发的编号为 4910-02016473 的《开户许可证》，公司已经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混同纳税的情况。

4.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起人

####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2015年2月1日，水木太阳能有限由13名股东王波、罗振宇、马珺、董有、马新玲、朱东峰、吴悦、孟雪峰、杨猛、李雪辉、韩莹、章婷、张丽丽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水木太阳能股份。王波担任公司董事长，王波担任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水木太阳能股份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万）	股份比例	身份证号或注册号
1	王波	883.13	50.39%	41010719710518****
2	罗振宇	312.88	17.85%	41302819800422****
3	马珺	247.4	14.11%	40130519650301****
4	董有	100	5.70%	11010919690815****
5	马新玲	50	2.85%	41012119710408****
6	朱东峰	41.58	2.37%	41232619880406****
7	吴悦	30	1.71%	41072519860608****
8	孟雪峰	28	1.60%	41010219750816****
9	杨猛	20	1.14%	41148119900523****

10	李雪辉	10	0.57%	41080219690218****
11	韩莹	10	0.57%	41010519710930****
12	章婷	10	0.57%	34232119661104****
13	张丽丽	10	0.57%	41300119811226****
合计		1752.99	100%	-----

**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王波，中国公民，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84 号院 8 号楼 7 号，身份证号：41010719710518\*\*\*\*；

2) 罗振宇，中国公民，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84 号院 8 号楼 7 号，身份证号：41302819800422\*\*\*\*；

3) 马珺，中国公民，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7 号院 4 号楼 7 号，身份证号：40130519650301\*\*\*\*；

4) 董有，中国公民，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北里 12 号 2 号楼 1 门 1501 号，身份证号：11010919690815\*\*\*\*；

5) 马新玲，中国公民，住所：河南省荥阳市京城办万山路泰安小区 6 号楼 027 号，身份证号：41012119710408\*\*\*\*；

6) 朱东峰，中国公民，住所：河南省夏邑县业庙乡大朱庄村 164 号，身份证号：41232619880406\*\*\*\*；

7) 吴悦，中国公民，住所：河南省原阳县城关镇新一路 58 号，身份证号：41072519860608\*\*\*\*；

8) 孟雪峰，中国公民，住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84 号院 8 号楼 7 号，身份证号：41010219750816\*\*\*\*；

9) 杨猛，中国公民，住所：河南省永城市城关镇东方居委会药厂路二巷 04 2 号，身份证号：41148119900523\*\*\*\*；

10) 李雪辉，中国公民，住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18 号院 54 号楼 96 号，身份证号：41080219690218\*\*\*\*；

11) 韩莹，中国公民，住所：郑州市金水区景明街 7 号院 1 号楼 23 号，身

份证号：41010519710930\*\*\*\*;

12) 章婷，中国公民，住所：安徽省天长市西门街 26-1 号，身份证号：34232119661104\*\*\*\*;

13) 张丽丽，中国公民，住所：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 2 号附 4 号院 12 号楼 68 号，身份证号：41300119811226\*\*\*\*;

综上，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及其他材料，上述自然人股东王波、罗振宇、马珺、董有、马新玲、朱东峰、吴悦、孟雪峰、杨猛、李雪辉、韩莹、章婷、张丽丽，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 13 位发起人于公司设立时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相关规定。

## 2. 发起人出资情况

根据河南富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各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产权明晰，发起人出资已经全部足额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 公司的现有股东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23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金 270.01 万元由河南省太阳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名称变更为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郑）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695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水木环保股份的《营业执照》。

水木环保现有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身份证号或注册号
1	王波	883.13	43.6545%	41010719710518****
2	罗振宇	312.88	15.4661%	41302819800422****

3	河南省太阳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270.01	13.3470%	410100000147425(1-1)
4	马珺	247.4	12.2294%	40130519650301****
5	董有	100	4.9432%	11010919690815****
6	马新玲	50	2.4716%	41012119710408****
7	朱东峰	41.58	2.0554%	41232619880406****
8	吴悦	30	1.4829%	41072519860608****
9	孟雪峰	28	1.3841%	41010219750816****
10	杨猛	20	0.9886%	41148119900523****
11	李雪辉	10	0.4943%	41080219690218****
12	韩莹	10	0.4943%	41010519710930****
13	章婷	10	0.4943%	34232119661104****
14	张丽丽	10	0.4943%	41300119811226****
合计		2023	100%	-----

河南省太阳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4月1日，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000147425（1-1）。住所：郑州市高新区瑞达路96号创业中心2号楼A817；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波；总出资额：1228.04万元；公司类型：非公司私营企业。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省太阳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的合伙人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王波	4000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高建中	8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易武彪	16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邢兰香	4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刘广印	6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张春辉	4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王宏磊	8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冯添	4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罗丽红	8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田万品	8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赵红林	20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吕俊霞	8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焦菲菲	4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谢秋寒	4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卢世峰	10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宋淑红	88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王红凯	20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罗历云	12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罗丽波	8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刘永忠	20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张成香	16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李永阳	200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陶春磊	24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易金莲	60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王恩典	12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牛亚新	20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杨新西	50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罗丽红	8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王璞	68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王帅力	44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王帅	40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2	刘晓红	12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	董存梅	8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4	冯秋霞	28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5	程凯	4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6	张书池	12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7	杨套华	4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8	邓海燕	8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9	吴群莉	8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0	徐学刚	12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1	马喜亮	20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2	刘香馥	80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3	易秀珍	1352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4	晁青莲	40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5	罗明东	4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6	滕文力	10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7	王琴	40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8	杨惠萍	40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28.04万	--	--

经向公司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波核实，河南省太阳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的主要功能为公司持股平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有股东符合法定人数，具备法定的股东资格。

### （三） 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水木环保现有股东中，王波持有 43.6545%的股份，罗振宇持有 15.4661%的股份，河南省太阳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持有 13.3470%的股份。

王波为河南省太阳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波、罗振宇和罗丽红为水木环保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五分之三。

王波与罗丽红为夫妻关系，罗丽红与罗振宇为姐弟关系。

### （四）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东王波先生为原水木太阳能有限的原始股东，历任水木太阳能有限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等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波持有公司 43.6545%的股份，任公司董事长。其持股比例最大，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罗振宇持有 15.4661%的股份，任公司董事，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罗振宇为王波妻子罗丽红的弟弟。河南省太阳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为水木环保的股东，持有水木环保 13.3470%股份，为公司第三大股东。王波为河南省太阳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其实际控制人。王波通过河南省太阳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间接持有水木环保 13.3470%的股份，

基于上述，王波对水木环保的持股比例合计为 57.0015%。同时，王波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等重大事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波。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 水木太阳能有限的设立、股本及演变

#### 1. 水木太阳能有限的设立

2008年6月2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易秀珍、袁辉、刘自民、关建勋和罗振宇核发了“(豫工商)登记私名预核字[2008]第00354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河南水木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2日，易秀珍、袁辉、刘自民、关建勋和罗振宇签订了《河南水木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水木太阳能有限，经营范围为“销售：太阳能相关产品及售后服务，照明器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除汽车），水暖管道的配件，劳保用品，防腐保温材料、电控柜及配件、家用电器。”，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5号院1号楼2单元8号。

2008年6月12日广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广发验字(2008)第FY070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截至2008年6月12日止，河南水木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8年6月13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向河南水木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10105100066346-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河南水木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依法设立，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水木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5号院1号楼2单元8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太阳能相关产品及售后服务，照明器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除汽车），水暖管道的配件，劳保用品，防腐保温材料、电控柜及配件、家用电器。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易秀珍
营业期限	2008年6月13日至2013年6月12日

河南水木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易秀珍	40	40	40	货币
2	袁辉	15	15	15	货币
3	刘自民	15	15	15	货币
4	关建勋	15	15	15	货币

5	罗振宇	15	15	15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记录，因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定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审查，水木太阳能有限依法设立，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并已全部出资到位。本所律师认为，水木太阳能有限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 2. 水木太阳能有限的股东及股本变更

### 1) 水木太阳能有限第一次股东及股本变更

2009年6月28日，水木太阳能有限股东会通过了变更股东的决议，同意原股东关建勋将其在公司的出资的15万元中的4万元转让给王波，原股东刘自民将其在公司的出资的15万元中的4万元转让给王波，原股东袁辉将其在公司的出资的15万元中的4万元转让给王波，易秀珍将其在公司的出资40万元全部转让给王波，原股东罗振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为王波。

2009年6月28日，王波与易秀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易秀珍将持有水木太阳能有限40%的股权共40万元的出资额以零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波。2009年6月28日，王波与袁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袁辉将持有水木太阳能有限4%的股权共4万元的出资额，以零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波。2009年6月28日，王波与关建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关建勋将持有水木太阳能有限4%的股权共4万元出资额，以零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波。2009年7月10日，刘自民与王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刘自民将持有水木太阳能有限4%的股权共4万元的出资额，以零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波。水木太阳能有限股东由易秀珍、袁辉、刘自民、关建勋和罗振宇，变更为王波、袁辉、刘自民、关建勋和罗振宇。

2009年6月28日，原股东和新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6月28日有王波签署的章程修正案，后附一份新章程，但是无签字页，不能确定新章程签署日期）

2009年7月30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水木太阳能有限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水木太阳能有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王波	52	52	52
2	关建勋	11	11	11
3	刘自民	11	11	11
4	袁辉	11	11	11
5	罗振宇	15	15	15
合计		100	100	100

经核实，上述股权零元转让是因为当时水木太阳能有限经营处于亏损状态，《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内容是转受让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经股东会决议，股权转受让方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水木太阳能有限依法对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情况进行了工商备案，股权转受让双方全面履行了协议，不存在未了的债权债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水木太阳能有限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 2) 水木太阳能有限第二次股本及股东变更

2009年11月28日，水木太阳能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自民将出资中的11万转让给王波，袁辉将出资的11万转让给王波和罗振宇，关建勋将出资的11万转让给罗振宇，股东由王波、袁辉、刘自民、关建勋和罗振宇，变更股东为王波和罗振宇，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1月28日，王波与刘自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刘自民将持有水木太阳能有限11%的股权共11万的出资额，以3500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波。2009年11月28日，王波与袁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袁辉将持有水木太阳能有限5%的股权共5万元的出资额，以15909.1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波。2009年11月28日，罗振宇与袁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袁辉将持有水木太阳能有限6%的股权共6万元的出资额，以19090.9元的价格转让给罗振宇。2009年11月28日，罗振宇与关建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关建勋将持有水木太阳能有限11%的股权共11万元的出资额，以35000元的价格转让给罗振宇。水木太阳能有限的股东由王波、罗振宇、关建勋、袁辉、刘自民，变更为王波和罗振宇。

2009年11月28日，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9年12月11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水木太阳能有限关于股东、章程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水木太阳能有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王波	68	68	68
2	罗振宇	32	32	32
合计		100	100	100

经核实，上述股权低于相应出资额转让，是因为当时水木太阳能有限经营处于亏损状态。《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经股东会决议，股权转受让方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水木太阳能有限依法对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情况进行了工商备案，股权转受让双方全面履行了协议，不存在未了的债权债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水木太阳能有限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水木太阳能有限第三次股本及股东变更

2011年5月17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增加至125万，新增25万由新股东王永平认缴出资10万，新股东张磊认缴出资15万。同意原股东王波将其持有水木太阳能有限3.36%的股权转让给朱东峰，原股东王波将其持有水木太阳能有限3.92%的股权转让给王永平，原股东罗振宇将持有水木太阳能有限3.92%的股权转让给王永平。同意原章程废除，通过新章程。

2011年5月10日，河南华必信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经纬会验字（2011）第006号”的《验资报告》，该报告记载，截至2011年5月10日，水木太阳能有限已收到新股东张磊、王永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25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25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25万元。

2011年5月17日，王波与朱东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波将其持有水木太阳能有限3.36%的股权共42000元的出资额，以42000元价格转让给朱东峰。2011年5月17日，王波与王永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波将其持有水木太阳能有限3.92%的股权共49000元的出资额，以49000元价格转让给王永平。2011年5月17日，罗振宇与王永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罗振宇将持有水木太阳能有限3.92%的股权共49000元的出资额，以49000元价格转让给王永平。水木太阳能有限的股东由王波和罗振宇，变更为王波、罗振宇、王永平、张磊和朱东峰。

2011年5月17日，王波、罗振宇、王永平、朱东峰、张磊签署了新的《公

司章程》。

2011年5月26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水木太阳能有限关于注册资本、股东、章程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水木太阳能有限完成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波	58.9	58.9	47.12
2	罗振宇	27.1	27.1	21.68
3	王永平	19.8	19.8	15.84
4	张磊	15	15	12
5	朱东峰	4.2	4.2	3.36
合计		125	125	100

#### 4) 水木太阳能有限第四次股本及股东变更

2011年11月24日，水木太阳能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5万增加至400万。新增注册资本金275万，由原股东王波认缴出资129.58万，原股东罗振宇认缴出资59.62万，原股东王永平认缴出资43.56万，原股东朱东峰认缴出资9.24万，原股东张磊认缴出资33万。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24日，通过了上述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11年11月24日，河南正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正廷内验字【2011】第WL11-089号”的《验资报告》，该报告记载，截至2011年11月24日止，水木太阳能有限收到本期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7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为400万元，实收资本为400万元。

2011年11月30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水木太阳能有限关于注册资本、章程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水木太阳能有限完成此次增资后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波	188.48	188.48	47.12

2	罗振宇	86.72	86.72	21.68
3	王永平	63.36	63.36	15.84
4	张磊	48	48	12
5	朱东峰	13.44	13.44	3.36
合计		400	400	100

#### 5) 水木太阳能有限第五次股本及股东变更

2011年12月1日，水木太阳能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股东王波将188.48万出资中的31.4万转让给马珺，股东罗振宇将86.72万出资中的14.44万元转让给马珺，股东王永平将63.36万出资中的10.56万转让给马珺，股东张磊将48万出资中的8万转让给马珺，股东朱东峰将13.44万出资中的2.24万转让给马珺。同意修改章程。

2011年12月1日，王波与马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水木太阳能有限7.85%的股权共31.4万的出资额，以31.4万的价格转让给马珺。2011年12月1日，罗振宇与马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水木太阳能有限3.61%的股权共14.44万的出资额，以14.44万的价格转让给马珺。2011年12月1日，王永平将持有水木太阳能有限2.64%的股权共10.56万的出资额，以10.56万的价格转让给马珺。2011年12月1日，朱东峰与马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水木太阳能有限0.56%的股权共2.24万的出资额，以2.24万的价格转让给马珺。2011年12月1日，张磊与马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水木太阳能有限2%的股权共8万的出资额，以8万的价格转让给马珺。

2011年12月1日，通过了上述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11年12月16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水木太阳能有限关于股东、章程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水木太阳能有限完成此次股权变更后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波	157.08	157.08	39.27
2	罗振宇	72.28	72.28	18.07
3	马珺	66.64	66.64	16.66
4	王永平	52.8	52.8	13.2

5	张磊	40	40	10
6	朱东峰	11.20	11.20	2.8
合计		400	400	100

#### 6) 水木太阳能有限第六次股本及股东变更

2012年9月9日，水木太阳能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东王永平将其在水木太阳能有限的全部出资52.8万转让给王波。同意修改章程。

2012年9月9日，王永平与王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永平将持有水木太阳能有限13.2%的股权共52万的出资额，以52万的价格转让给王波。

2012年9月9日，通过了上述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12年9月11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水木太阳能有限关于股东、章程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水木太阳能有限完成此次股权变更后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波	209.88	209.88	52.47
2	罗振宇	72.28	72.28	18.07
3	马珺	66.64	66.64	16.66
4	张磊	40	40	10
5	朱东峰	11.2	11.2	2.8
合计		400	400	100

#### 7) 水木太阳能有限第七次股本及股东变更

2013年6月5日，水木太阳能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张磊将其在水木太阳能有限出资的40万中的28万转让给王波，剩余12万转让给罗振宇。通过了水木太阳能有限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6月5日，张磊与王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磊将持有水木太阳能有限7%的股权共28万的出资额，以28万的价格转让给王波。2013年6月5日，张磊与罗振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磊将其持有水木太阳能有限3%的股权共12万的出资额，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振宇。

2013年6月4日，王波、罗振宇、马珺和朱东峰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6月7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水木太阳能有限关于股东、

章程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水木太阳能有限完成此次股权变更后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波	237.88	237.88	59.47
2	罗振宇	84.28	84.28	21.07
3	马珺	66.64	66.64	16.66
4	朱东峰	11.2	11.2	2.8
合计		400	400	100

#### 8) 水木太阳能有限第八次股本及股东变更

2014年4月1日，水木太阳能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注册资本金由400万增加至1484.99万。新增的注册资本金1084.99万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王波认缴645.25万，罗振宇认缴228.6万，马珺认缴180.76万，朱东峰认缴30.38万。

2014年4月1日，水木太阳能有限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各股东新认缴的出资于2014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4年4月3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水木太阳能有限关于注册资本、章程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4年9月30日，河南富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富平会验字（2014）第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水木太阳能有限已收到了王波、罗振宇、朱东峰和马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合计人民币10,849,900.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14,849,900.00元，实收资本14,849,900.00元。

水木太阳能有限完成此次增资后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波	883.13	883.13	59.47
2	罗振宇	312.88	312.88	21.07
3	王永平	247.4	247.4	16.66
4	朱东峰	41.58	41.58	2.8
合计		1484.99	1484.99	100

#### 9) 水木太阳能有限第九次股本及股东变更

2014年10月21日，水木太阳能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了《股东会决议》，

审议通过了注册资本金由 1484.99 万增加至 1752.99 万，新增加的注册资本金 268 万由新股东马新玲、李雪辉、韩莹、章婷、孟雪峰、吴悦、杨猛、董有和张丽丽认缴，认缴出资与实际出资的比例为 1:2.5，新股东认缴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转为公司资本公积金。具体增资及新股东认缴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马新玲	50	125	货币
李雪辉	10	25	货币
韩莹	10	25	货币
章婷	10	25	货币
孟雪峰	28	70	货币
吴悦	30	75	货币
杨猛	20	50	货币
董有	100	250	货币
张丽丽	10	25	货币
<b>合计</b>	<b>268</b>	<b>670</b>	

2014 年 10 月 21 日，通过了上述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1 月 4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水木太阳能有限关于注册资本、股东和章程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4 年 11 月 16 日，河南富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富平会验字（2014）第 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水木太阳能有限已收到马新玲、李雪辉、韩莹、章婷、孟雪峰、吴悦、杨猛、董有和张丽丽实缴的出资额 670 万，其中 268 万计入实收资本，402 万计入资本公积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 17,529,900.00 元，实收资本 17,529,900.00 元。

水木太阳能有限完成此次增资后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波	883.13	883.13	50.39%
2	罗振宇	312.88	312.88	17.85%
3	马珺	247.40	247.40	14.11%
4	董有	100.00	100.00	5.70%
5	马新玲	50.00	50.00	2.85%
6	朱东峰	41.58	41.58	2.37%
7	吴悦	30.00	30.00	1.71%
8	孟雪峰	28.00	28.00	1.60%
9	杨猛	20.00	20.00	1.14%
10	李雪辉	10.00	10.00	0.57%

11	韩莹	10.00	10.00	0.57%
12	章婷	10.00	10.00	0.57%
13	张丽丽	10.00	10.00	0.57%
合计		1752.99	1752.99	100.00%

## (二) 水木太阳能股份的设立及演变

### 1、水木太阳能股份的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所持股本及股本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	认缴股份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出资期限
1	王波	41010719710518****	883.13	净资产折股	50.39%	2015.2.1
2	罗振宇	41302819800422****	312.88	净资产折股	17.85%	2015.2.1
3	马琚	40130519650301****	247.40	净资产折股	14.11%	2015.2.1
4	董有	11010919690815****	100.00	净资产折股	5.70%	2015.2.1
5	马新玲	41012119710408****	50.00	净资产折股	2.85%	2015.2.1
6	朱东峰	41232619880406****	41.58	净资产折股	2.37%	2015.2.1
7	吴悦	41072519860608****	30.00	净资产折股	1.71%	2015.2.1
8	孟雪峰	41010219750816****	28.00	净资产折股	1.60%	2015.2.1
9	杨猛	41148119900523****	20.00	净资产折股	1.14%	2015.2.1
10	李雪辉	41080219690218****	10.00	净资产折股	0.57%	2015.2.1
11	韩莹	41010519710930****	10.00	净资产折股	0.57%	2015.2.1
12	章婷	34232119661104****	10.00	净资产折股	0.57%	2015.2.1
13	张丽丽	41300119811226****	10.00	净资产折股	0.57%	2015.2.1
合计		—	1752.99	—	100	—

### 2、水木太阳能股份的历次演变

2015年5月22日，水木太阳能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新增加注册资本金270.01万，由河南省太阳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023万元。

2015年5月22日，公司通过了上述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15年5月22日，水木太阳能股份与河南省太阳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增资协议》，河南省太阳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投资人民币1080.04万元，以4元/股的价格认购水木太阳能股份本次增资发行的270.01万股股份。其中增加股本270.01万元，其余810.0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水木太阳能股份的总股本为人民币2023万元，总股份为2023万股，河南省太阳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持有水木太阳能股份270.01万股，占总股本的13.3470%。

2015年6月11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水木太阳能股份关于注册资本、股东和章程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5年10月13日，河南富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富平会验字（2015）第0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22日，水木环保已收到河南省太阳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人民币1080.04万，其中实收资本270.01万，资本公积810.03万，认缴出资与实缴出资的比例为1:4。

水木环保完成此次增资扩股后的股东、认购股份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波	883.13	43.6545%
2	罗振宇	312.88	15.4661%
3	河南省太阳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70.01	13.3470%
4	马琚	247.4	12.2294%
5	董有	100	4.9432%
6	马新玲	50	2.4716%
7	朱东峰	41.58	2.0554%
8	吴悦	30	1.4829%
9	孟雪峰	28	1.3841%
10	杨猛	20	0.9886%
11	李雪辉	10	0.4943%
12	韩莹	10	0.4943%
13	章婷	10	0.4943%
14	张丽丽	10	0.4943%
合计		2023	100%

### （三）公司的名称及变更

#### 1、公司设立时的名称（河南水木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易秀珍、袁辉、刘自民、关建勋和罗振宇核发了“（豫工商）登记私名预核字 [2008]第00354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河南水木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2008年6月13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10105100066346-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河南水木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 2、公司名称第一次变更（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9月4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河南水木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核发了“(豫)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153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变更为“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9月11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410105100066346(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3、公司名称第二次变更(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1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核发了“(郑)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6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变更为“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月10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设立，换发了注册号为410105100066346(1-1)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省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公司名称第三次变更(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发了“(郑)名称核内字[2015]第69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变更为“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11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410105100066346(1-1)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四) 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

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除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安排外，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企业登记档案资料的审阅，股份公司设立时的 13 名股东为发起人股东，目前所持股份已满一年，除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起人股东，其他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可以转让，即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的股东王波；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股东罗振宇；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股东孟雪峰；担任股份公司监事的股东马新玲，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而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河南省太阳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为王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应分三批转让。根据《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8 条的规定，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另据股份公司企业登记档案资料记载，根据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体股东所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除存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限制转让情形外，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本及其演变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已足额到位，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转让限制的情形。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2008年6月13日，根据水木太阳能有限设立时，工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记载，水木太阳能有限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太阳能相关产品及售后服务，照明器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除汽车），水暖管道的配件，劳保用品，防腐保温材料、电控柜及配件、家用电器。

2009年7月30日，经工商变更登记，水木太阳能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太阳能相关产品研究、设计、太阳能发电、照明设备组装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照明器材，五金交电，水暖管道的配件，劳保用品，防腐保温材料、电控柜及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准前不得经营）。

2012年8月14日，经工商部门变更登记，水木太阳能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太阳能相关产品研究、设计、咨询；太阳能发电、照明设备组装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太阳能热水及热水系统的设计、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照明器材、五金交电、水暖管道的配件、劳保用品、防腐保温材料、电控柜及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

2014年7月10日，经工商部门变更登记，水木太阳能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太阳能相关产品研究、设计、咨询；太阳能发电、照明设备组装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太阳能热水及热水系统的设计、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照明器材、五金交电、水暖管道的配件、劳保用品、防腐防水保温材料、电控柜及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2月10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水木太阳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不变，即仍为：太阳能相关产品研究、设计、咨询；太阳能发电、照明设备组装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太阳能热水及热水系统的设计、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产品、照明器材、五金交电、水暖管道的配件、劳保用品、防腐防水保温材料、电控柜及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

审批的项目除外)

2016年3月17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水木环保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太阳能相关产品研究、设计、咨询;太阳能发电、照明设备组装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太阳能热水及热水系统的设计、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产品、照明器材、五金交电、水暖管道的配件、劳保用品、防腐防水保温材料、电控柜及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公司2016年3月17日股份公司经营范围最后一次变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的确定及变更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无。

#### (三) 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无。

####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经营情况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太阳能相关产品研究、设计、咨询;太阳能发电、照明设备组装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太阳能热水及热水系统的设计、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照明器材、五金交电、水暖管道的配件、劳保用品、防腐防水保温材料、电控柜及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统计(如下表),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分别占总经营收入的99.96%和85.2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	12,834,749.76	85.26%	6,630,692.68	99.96%
其他业务	2,219,722.22	14.74%	2,887.18	0.04%
总营业收入	15,054,471.98	100%	6,633,579.86	100%

##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015年2月10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10105100066346（1-1）的《营业执照》，核准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申请。2015年6月11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变更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股东和名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10105100066346（1-1）的《营业执照》，核准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申请。2016年4月20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变更了公司经营范围，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6704825D的《营业执照》，核准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公司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郑州高新开发区瑞达路96号

法定代表人：王波

注册资本：贰仟零贰拾叁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相关产品研究、设计、咨询；太阳能发电、照明设备组装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太阳能热水、热水系统的设计、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产品、照明器材、五金交电、水暖管道的配件、劳保用品、防腐保温材料、电控柜及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6704825D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期限：长期。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

3. 公司现拥有的固定资产及设备均处于适用状态，不影响其持续经营。

4. 公司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强制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工商相关部门核准，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	公司任职
1	王波	43.6545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	罗振宇	15.4661	董事、副总经理
3	河南省太阳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3.3470	无
3	马珺	12.2294	无

河南省太阳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 (2) 持股 5%以下股东及存在管理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	公司任职
1	孟雪峰	1.3841	监事会主席
2	马新玲	2.4716	监事

##### (3) 公司的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资产”之（五）“公司的对外投资”所列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水木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河南水沐源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需要说明的是，公司原投资持有“商丘水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现已经将该部分股权全部转让，且备案手续已经完成。公司原投资持有“北京水木源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现已经将该部分股权转让，且备案手续已经完成。

##### (4) 其他关联方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及具体情况
1	罗丽红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海南水木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监事
2	邢兰香	董事
3	田万品	董事
4	焦菲菲	董事会秘书
5	王宏磊	职工监事
6	詹艳	罗振宇之妻，海南水木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河南水木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已经注销）

王波、罗丽红、邢兰香、田万品、焦菲菲、王宏磊、王波母亲易秀珍、田万品妻子张书池、邢兰香丈夫程凯持有太阳波合伙份额，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说明：**

为避免关联交易，河南水木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王波和尤伟决定注销公司。2015年10月22日，河南水木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已经向工商部门提交注销申请，已不再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2015年10月22日，郑州市工商局出具了（豫）登记内备字[2015]第8103号《备案通知书》，已同意河南水木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备案申请，同意进行备案。

2016年2月1日，郑州市工商局出具了（郑高新）登记内销字[2016]第5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河南水木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5）持股 5%以上的关联方持股的关联企业及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及王波、罗振宇、马琚、河南省太阳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持股 5%以上的关联方股东中，王波作为公司持股平台河南省太阳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另外，王波任河南水木源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除此之外，王波及其他关联方罗振宇、马琚不存在持股的其他关联企业，也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任职的情形。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五名，包括：王波（兼任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罗振宇（兼任副总经理）、罗丽红（兼任财务负责人）、邢兰香（兼任副总经理）、田万品（兼

任副总经理)。公司现任的监事三名，包括：孟雪峰、马新玲、王宏磊。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王波，董事会秘书焦菲菲，副总经理罗振宇、邢兰香、田万品，财务负责人罗丽红。其中，王波与罗丽红为夫妻关系，罗丽红和罗振宇为姐弟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为公司股东的包括：王波、罗振宇、马新玲。除王波和罗振宇是姻亲（王波的妻子是罗振宇的姐姐）关系外，与马新玲不存在亲属关系。除此之外，公司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2. 关联担保

### (1) 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

合同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收益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流动资金借款	郑州振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罗振宇、詹艳、王波、罗丽红、马珺、尤伟、朱东峰	水木环保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大道支行	2,00.00	2013/8/6-2014/8/6
小额贷款公司借款	王波、罗丽红、河南省乐农实业有限公司	水木环保	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2016/10/20-2018/10/20

经公司、公司股东及高管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大道支行的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股东担保责任已解除；公司与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正在履行，王波、罗丽红、河南乐农实业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尚未解除。

### (2) 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为持股 5.00%以上股东提供担保情况为：2014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王波、罗振宇的《综合授信合同》承担最高额 2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经公司、公司股东及高管书面确认和律师核查，王波、罗振宇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称“民生银行”）的《综合授信合同》已因提前履行完毕而解除，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也相应因履行完毕解除。民生银行也不会再依据该担保合同向王波、罗振宇授信或贷款。2016 年 4 月 15 日，王波及罗振宇出具《承诺》，在剩余授信期内不会再依据上述《综合授

信合同》进行贷款。如王波及罗振宇不再依据《综合授信合同》贷款，公司将不会因《综合授信合同》和《最高额担保合同》而为王波、罗振宇因承担担保责任。

最近两年，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为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3. 关联资金往来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王波、罗振宇、罗丽红（实际控制人王波的配偶）、王宏磊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代垫款项等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应收款	罗振宇	82,326.70	66,809.70
其他应收款	王宏磊	—	142,496.10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太阳波企业管理 咨询中心	10,000.00	—
其他应付款	罗丽红	14,681.01	146,593.15
其他应付款	王波	1,113,827.05	2,896,394.77
其他应付款	王宏磊	26,577.21	—

经向公司核实，上述公司向股东王波借款，是王波、罗丽红开展业务过程中，为公司代垫货款等产生，双方未约定利息，代垫资金行为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紧张，未损害公司利益，且王波、罗丽红已承诺，其放弃向公司主张代垫资金利息。罗振宇和王宏磊应收款为备用金，王宏磊应付款为报销款。河南省太阳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向公司借款已归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股改前由于公司相关制度的欠缺，公司和股东之间存在不规范的资金往来情况，但股改时已经偿还。关于在开展公司业务过程中，存在王波为公司垫付资金的问题，鉴于其行为未损害公司利益，王波和罗丽红已承诺放弃向公司主张借款利息，且金额不大，不形成公司对王波资金的依赖。因此，上述资金往来不构成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 4. 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的确认、亚太（集团）会计师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2014 年度公司与王波控制的河南水木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如下经营性关联交易。该交易价格是参照与其他市场主体交易价格确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时间	金额（元）
河南水木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2014 年度	300,000.00

根据挂牌的《审计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经营性关联交易。

##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在公司整体变更为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之前，水木太阳能有限公司章程未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相关关联方交易由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十五部分之（四）。公司控股股东王波也出具了同样的《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今后将尽力避免、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它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当时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不健全，水木太阳能科技有限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不规范的情况。水木环保设立后，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做出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已建立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保障措施。

### （二）同业竞争

####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第八部分，水木环保的经营范围：太阳能相关产品研究、设计、咨询；太阳能发电、照明设备组装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太阳能热水、热水系

统的设计、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产品、照明器材、五金交电、水暖管道的配件、劳保用品、防腐保温材料、电控柜及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波，投资控制的另外一家企业为河南省太阳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王波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二）公司的现有股东”，根据河南省太阳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工商登记信息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系公司持股平台，其目前未进行实质性经营，其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或同业竞争的情况。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十五部分之（四）。公司控股股东王波也出具了同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太阳能设备、商标、专利及主要经营、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

### （一） 太阳能设备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截止到基准日公司的主要太阳能设备包括：

序号	地点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	履行情况
1	永城市	城市雅苑太阳能热水系统	河南沱滨置业有限公司	已完工
2	通许县	御景湾太阳能热水系统	河南兴晨置业有限公司	未完工

3	安阳市	盛世嘉园太阳能热水系统	河南乾达置业有限公司	未完工
4	商丘市	东方银座太阳能热水系统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已完工
5	永城市	城市春天太阳能热水系统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完工
6	北京	北京上庄太阳能热水系统	北京三元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完工

## (二)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管理设备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专用设备。均为公司自有，该等设备系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并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抵押等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 (三) 机动车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购买了北京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机动车登记编号为：豫 A235F5，机动车所有人为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机动车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 (四)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权利证书原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 1 个商标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第 11 类)	商标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注册人
1	水木神童	水暖装置	第 6877849 号	201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五) 专利技术

根据公司提供的权利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 1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申请状态
1	太阳能集热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0089186	2013-01-10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生物质采暖锅炉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7126237	2014-12-25	专利权维持
3	太阳能辅助电锅炉采暖、热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1356057	2014-03-25	专利权维持
4	太阳能、天然气采暖供热	实用新型	2013204360793	2013-07-22	专利权维持

	系统				
5	新型太阳能采暖及泳池加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1514200	2013-03-29	专利权维持
6	太阳能、燃煤锅炉采暖供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1514588	2013-03-29	专利权维持
7	智能全自动控制太阳能双水箱采暖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4063453	2012-08-16	专利权维持
8	太阳能中央热水分户计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4063415	2012-08-16	专利权维持
9	新型全玻璃真空管太阳能集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3574502	2012-07-23	专利权维持
10	新型太阳能热水系统储热保温双水箱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3574127	2012-07-23	专利权维持
11	智能全自动控制太阳能采暖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3574165	2012-07-23	专利权维持
12	新型太阳能热水系统双路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3573228	2012-07-23	专利权维持
13	新型太阳能中央热水分户计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3572920	2012-07-23	专利权维持

公司已申请的专利尚未取得权利证书的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申请状态
1	一种生物质采暖锅炉系统	发明	201410681892 6	2014-11-2 5	等待实审提案

注：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实用新型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 （六） 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一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所有者	网站备案号	审核通过时间
shuimusolar.com	水木环保	豫 ICP 备 11004642 号-1	2016.03.08

## （七） 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公司“河南水沐源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 海南水木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水木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水木鑫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324152115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 56 号北京大厦 14 层 E 房

法定代表人：詹艳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6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相关产品研究、设计、咨询；太阳能发电、照明设备组装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产品、照明器材、五金交电、水暖管道的配件、劳保用品、防腐防水保温材料、电控柜及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手机软件及太阳能应用网络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木鑫源高管：詹艳为执行董事，罗丽红为监事。

根据水木鑫源的工商登记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水木鑫源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水木鑫源的股权演变

2015 年 06 月 18 日，水木鑫源经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1003241521159 的《营业执照》。水木鑫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根据公司的说明、水木鑫源的工商登记资料，水木鑫源自设立至今，其股权结构未曾发生变动。

## 2. 河南水沐源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水沐源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水沐源清”）

注册号：410101000205250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100 号建正东方中心 B 座 1016

法定代表人：王波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7 月 0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建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环保设备、照明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2015 年 07 月 08 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水沐源清高管：王波为董事长，徐红霞为副董事长，魏景泽董事兼总经理，陈建萍为监事。

根据水沐源清的工商登记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水沐源清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水沐源清的股权演变

2015 年 07 月 08 日，水沐源清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10101000205250 的《营业执照》。水沐源清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51
2	陈建萍	13	13
3	徐红霞	12	12
4	魏景泽	12	12

5	李瑞霞	12	12
合计		100	100

2015年11月10日，水木源清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李瑞霞将持有水木源清12%的股权转让给水木环保，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10日，李瑞霞与水木环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李瑞霞将持有水木源清12%的股权共12万元的出资额，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水木环保。由于当时李瑞霞认缴出资12万元，而实际出资7万元，因此，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7万元，同时股权受让人履行剩余5万元认缴出资的实际出资义务。水木环保受让股权后，履行了实际缴纳剩余5万元出资的义务。

2015年11月10日，水木源清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11月20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水木源清关于股东、章程变更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水木源清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	63
2	陈建萍	13	13
3	徐红霞	12	12
4	魏景泽	12	12
合计		100	100

经核实，水木源清依法对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情况进行了工商备案，股权转让受让双方全面履行了协议，不存在未了的债权债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水木源清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的说明、水木源清的工商登记资料，水木源清自上述股权变动后，其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其合法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部分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1. 合同能源管理合同（EMC 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北京三元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楼设计、安装太阳能中央热水分户计量系统	2014. 10. 27	正在履行
2	项城市泰坤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宅楼设计、安装太阳能中央热水分户计量系统	2014. 05. 06	正在履行
3	河南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楼设计、安装太阳能中央热水分户计量系统	2014. 04. 21	正在履行
4	河南兴辰置业有限公司	社区高层住宅太阳能中央热水分户计量系统	2014. 05. 16	正在履行
5	建国村康居社区项目部	社区高层住宅太阳能中央热水分户计量系统	2014. 06. 06	正在履行
6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方银座高层住宅太阳能中央热水分户计量系统	2014. 01. 14	正在履行
7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城市春天高层住宅太阳能中央热水分户计量系统	2014. 11. 06	正在履行
8	河南乾达置业有限公司	盛世嘉园太阳能中央热水分户计量系统	2014. 04. 29	正在履行

#### 2.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间	合同履行情况
1	兰考乐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中央热水系统、采暖系统、光伏发电系统及太阳能灯具	销售合同	16,000,000.00	2015. 05. 12 施工结束（工期尚未确定）	正在履行

2	河南瑞源车灯制造有限公司	太阳能采暖、热水系统	销售及安装合同	15,800,000.00	2015.11.15-2016.06.15	正在履行
3	罗山县世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灯具	销售及安装合同	2,536,200.00	2014.07.16-项目施工完毕	正在履行
4	罗山县仁刚农场	太阳能灯具	购销协议	2,195,000.00	2014.08.06-项目施工完毕	正在履行
5	郑州市艾鑫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热水、供暖系统及照明灯具	代理协议	2,000,000.00	2015.03.01-2016.12.31	正在履行
6	罗山县世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采暖系统	销售及安装合同	1,980,000.00	2015.12.11-2016.04.05	正在履行
7	北京建工海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太阳能热水系统	购销合同	1,897,075.73	2015.06.23-2015.08.23	履行完毕
8	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柜	销售合同	1,505,000.00	2015.06.31-2015.12.31	履行完毕
9	闫琦	太阳能工程产品及零配件	代理协议(订单合同)	1,312,820.51	2014.11.10-2015.12.31	履行完毕
10	永城市红菩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电池板及全自动脉冲弧焊机	购销合同	1,290,000.00	2015.10.12-2016.05.12	正在履行
11	智信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太阳能集热系统	购销合同	1,098,500.00	2015.06.10-2016.06.10	正在履行
12	罗山县世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灯具及监控系统	购销合同	1,044,800.00	2015.04.16-2016.04.16	正在履行
13	河南省乐农实业有限公司	太阳能采暖、热水系统及照明设备	销售及安装合同	800,000.00	2015.12.20-2016.04.20	正在履行
14	智信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生物质锅炉	购销合同	744,000.00	2015.07.20-2016.07.20	正在履行
15	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下车库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738,000.00	2014.01.03-2014.04.03	履行完毕
16	王帅力	太阳能工程产品及零配件	代理协议(订单合同)	641,025.64	2014.11.12-2015.12.31	履行完毕

17	崔参军	太阳能工程产品及零配件	代理协议 (订单合同)	512,820.51	2014.12.11- 2015.12.31	履行完毕
18	智信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太阳能热水系统	购销合同	500,000.00	2015.06.30- 2016.06.30	正在履行
19	袁继学	太阳能设备安装、调试	安装合同	428,609.40	2014.07.20- 2015.07.20	履行完毕
20	河南新飞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能热水系统	设备销售	335,000.00	2015.05.21- 2015.06.21	履行完毕

### 3.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臣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张波	太阳能中央热水分户计量系统工程施工	2013.11.26	4,470,000.00	履行完毕
2	朱镇江	太阳能中央热水分户计量系统工程施工	2014.06.01	3,670,000.00	履行完毕
3	王庆伟	太阳能中央热水分户计量系统工程施工	2013.06.10	2,514,000.00	履行完毕
4	张波	太阳能中央热水分户计量系统工程施工	2015.05.06	2,300,000.00	正在履行
5	郑州新汇林建材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2014.07.10	2,280,000.00	履行完毕
6	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HGK 管-管全自动脉冲氩弧焊机	2015.07.02	1,500,000.00	履行完毕
7	河南华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硅光伏组件 255-30P 有边框、路灯电池板有边框、多晶光伏组件有边框	2015.06.22	1,490,832.00	履行完毕
8	山东光普太阳能工程有限公司	双靶真空管	2014.06.17	1,040,000.00	履行完毕
9	魏国强	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基础、楼面防水基础、二次循环系统的安装	2015.04.05	1,000,000.00	履行完毕
10	刘永忠	基础及楼面防水工程施工	2014.11.14	899,800.00	履行完毕
11	王庆伟	太阳能中央热水分户计量系统工程施工	2013.12.26	759,520.00	履行完毕
12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水表表、水表接头等	2015.04.08	704,500.00	履行完毕

13	济南万卡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工程联箱	2015.07.20	700,000.00	履行完毕
14	淮安百圆铜业有限公司	铜丝	2014.12.18	600,476.43	履行完毕
15	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HR 便携式冷却介质性能检测仪	2014.11.15	570,000.00	履行完毕
16	郑州英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生物质成型燃料成套设备	2015.06	552,000.00	履行完毕

#### 4. 房屋租赁合同（住所）

序号	签订时间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5.7.1	郑州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瑞达路 96 号创业广场 2 号园 A808、813、815、817、821 的房屋共计 544 平方米作为办公用房使用	正在履行

#### 5.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5.10.20	100.00	2015.10.20-2016.10.20	正在履行
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海中路支行	2014.08.21	200.00	2014.11.06-2015.10.24	履行完毕

#### 6. 担保合同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债务人	担保最高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限	履行情况
2014.5.28	最高额担保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王波 罗振宇	2,00.00	2014.05.28-2015.05.28	履行完毕

经核实，上述合同是协议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未发生纠纷，正在履行的合同履行正常，目前未出现合同纠纷。

#### （二） 侵权之债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亚太会计师挂牌《审计报告》，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如下：

##### 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12. 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河南省乐农实业有限公司	暂付款	500,000.00	一年以内	54.38
罗振宇	备用金	82,326.70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8.95
易武彪	备用金	79,991.90	一年以内	8.70
河南新飞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暂付款	50,000.00	一年以内	5.44
周兴尤	备用金	28,809.00	一年以内	3.13
合计	-----	741,127.60	-----	80.60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为公司经营过程中员工的备用金，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 2. 其他应付款

项目名称	2015. 12. 31	2014. 12. 31
罗丽红	14,681.01	146,593.15
王波	1,113,827.05	2,896,394.77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波和财务负责人罗丽红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为公司垫付的资金，其已经书面承诺不需要公司支付利息，因此，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 十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情况。

###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水木太阳能有限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水木太阳能有限章程的制定

公司的前身为水木太阳能有限，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核准设立，全体股东通过了水木太阳能有限的《河南水木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 （二）水木太阳能有限章程的修改

1. 2009 年 3 月 28 日，水木太阳能有限股东通过了关于注册和办公地址进行变更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对相应事项进行变更的《章程修正案》，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2009 年 7 月 6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水木太阳能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9 年 6 月 28 日，水木太阳能有限全体股东通过了关于股东、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进行变更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对相应事项进行变更的《章程修正案》。2009 年 7 月 30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水木太阳能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9 年 11 月 28 日，水木太阳能有限通过关于股东变更的《股东会决议》，以及“新的公司章程”。2009 年 12 月 11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水木太阳能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1 年 5 月 17 日，水木太阳能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了关于注册资本、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新公司章程”。2011 年 5 月 26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水木太阳能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1 年 11 月 24 日，水木太阳能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了关于增资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对相应事项进行变更的《章程修正案》。2011 年 11 月 30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水木太阳能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1年12月1日,水木太阳能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了关于股东变更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对相应事项进行变更的《章程修正案》。2011年12月16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水木太阳能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2年8月2日,水木太阳能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了关于经营范围变更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对相应事项进行变更的《章程修正案》。2012年8月14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水木太阳能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2年9月9日,水木太阳能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了关于名称和股东变更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对相应事项进行变更的《章程修正案》。2012年9月11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水木太阳能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13年6月5日,水木太阳能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了关于营业期限和股东变更的《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新公司章程”。2013年6月7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水木太阳能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2014年4月1日,水木太阳能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了关于注册资本和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新公司章程”。2014年4月3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水木太阳能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11.2014年7月7日,水木太阳能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了关于经营范围变更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对相应事项进行变更的《章程修正案》。2014年7月10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水木太阳能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12.2014年10月21日,水木太阳能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了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东变更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对相应事项进行变更的《章程修正案》。2014年11月4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水木太阳能有限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 **(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5 年 2 月 10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关于名称、注册资本和股东变更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对相应事项进行变更的《章程修正案》。2015 年 6 月 11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水木环保股份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同时变更了经营范围。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6 年 4 月 20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水木环保股份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对章程进行的制定、修改与变更，均已经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其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健全**

####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权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现有股东 14 名，13 名自然人，1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

####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及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有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 4. 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兼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 5. 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的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 6. 其他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在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公司各项经营管理的具体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上述组织结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 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要内部控制制度**

2015 年 2 月 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签署、公告）等事项作出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表决及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了规定，确保了董事会高效运作及合法决策。

《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

议通知、议事程序、决议规则等事项作出了规定，确保了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 **(三) 公司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劳动报酬、劳动合同解除、约定的其他事项、劳动争议处理等均在劳动合同中有具体约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做出承诺：

本人以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水木环保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担任水木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一职或数职期间，本人将遵守如下承诺：

(1)本人并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与水木环保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水木环保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水木环保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

水木环保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 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水木环保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水木环保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水木环保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水木环保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本人控制的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水木环保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 如水木环保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控制与水木环保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若出现可能与水木环保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水木环保的竞争：

- ① 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② 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③ 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水木环保；
- ④ 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⑤ 采取其他对维护水木环保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 本人确认，尽力促使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遵守上述承诺。

(6)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水木环保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为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木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与水木环保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证本人与水木环保的关联交易不损害水木环保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水木环保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水木环保生产经营需要而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并按照水木环保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方法、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等进行。”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波	董事长、总经理
2	罗振宇	董事、副总经理
3	罗丽红	董事、财务负责人
4	邢兰香	董事、副总经理
5	田万品	董事、副总经理
6	孟雪峰	监事会主席
7	马新玲	监事
8	王宏磊	监事、职工监事
9	焦菲菲	董事会秘书

#### 1. 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所有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目前，公司在任董事 5 名，各董事简历如下：

(1) 王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男，汉族，197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1 年 7 月在商丘市卫生学校学习，专业为西医士班中专；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河南职工医学院学习，专业为临床医学专科；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华中科技大学学习，专业为临床医学学士；2004 年 10 月—2006 年 7 月在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学习，专业为科技与创新专业硕士。1997 年 9 月至 2002 年 10 月香港百信集团百信药业公司担任省区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11 月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7 月上海水木动画设计有限公司担任营销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北京置地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任太阳能事业部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河南水木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负责人；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河南水木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太阳波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水木环保董事长、总经理。

(2) 罗振宇，董事、副总经理，男，1980 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河南职工医学院学习，专业为临床医学大专；2011 年 6 月在太阳能热利用专业委员会学习，专业为太阳能热利用工程国家标准培训；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在浙江大学学习，专业为工商管理学士。2001 年 9 月至 2007 年 5 月，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北京置地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任招商部总监，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河南水木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员工；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河南水木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水木环保董事、副总经理。

(3) 罗丽红，董事、财务负责人，女，197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郑州大学（成教）学习，专业为市场营销大专。1990 年 2 月至 2000 年 4 月郑州国棉三厂职工；2000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河南华顺新阳光有限公司任仓库主管；2008 年 7 月至今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4) 邢兰香，董事、副总经理，女，197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在河南广播电视大学学习，专业为工业会计大专；2002 年在河南财经学院培训，专业为人力资源管理师。1991 年 2 月至 2005 年 12 月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人事主管；2006 年 2 月至 2010 年 8 月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担任人事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郑州新世纪物业公司担任人资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百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担任人资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 田万品，董事、副总经理，男，197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河南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技工系学习，专业为机械制造中专；2015 年 2 月在郑州市建委培训，专业为施工员；2015 年 11 月在中国能源协会培训，专业为太阳能设计师。1997 年 8 月至 2005 年 2 月河南农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实习工厂担任技术工人；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11 月河南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担任安装售后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4 月河南华顺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安装售后经理；2008 年 6 月至今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工程技术部总监。

## 2. 公司监事

目前，公司有监事 3 名，各监事简历如下：

(1) 孟雪峰，监事会主席，女，197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郑州大学（成教）学习，专业为市场营销大专。1993 年 5 月至 2002 年 2 月郑州国棉三厂职工；2002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个体户；2014 年 5 月至今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出纳。

(2) 马新玲，女，197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河南省中华会计学校学习，专业为财务管理大专；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郑州防空兵指挥学院学习，专业为经济管理学士。1989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荥阳市高村供销合作社职员；2013 年 1 月退休至今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3) 王宏磊，男，198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鹤壁工贸学校学习，专业为机电一体化中专，2014 年 9 月至今在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专业为工商管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海尔集团特种钢板事业部任班长；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0 月郑州金毅能商贸有限公司任采购主管；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郑州管城区十八里河通用太阳能配件经营部工作；2010 年 7 月至今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 5 名，具体简历如下：

(1) 王波先生，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详见正文“十六、（一）公司董事”所述。

(2) 罗振宇，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正文“十六、（一）公司董事”所述。

(3) 邢兰香，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正文“十六、（一）公司董事”所述。

(4) 田万品，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正文“十六、（一）公司董事”所述。

(5) 罗丽红，董事，财务负责人，详见正文“十六、（一）公司董事”所述。

(6) 焦菲菲，董事会秘书，女，198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2006年9月至2010年7月在河南科技学院新科学院学习，专业为法学学士；2010年9月至2012年6月在云南民族大学学习，专业为法律硕士。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范县陆集乡中心小学教师；2015年1月至今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公司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在2015年2月1日前，公司设执行董事1名，先后为易秀珍、罗振宇、王波；总经理1名，为王波；监事1名，为马琚。

2015年2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波、罗振宇、罗丽红、邢兰香及田万品为公司董事；选举孟雪峰、马新玲为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2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波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总经理，罗振宇、邢兰香、田万品为副总经理，罗丽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焦菲菲为董事会秘书；职工代表监事为王宏磊。监事会主席为孟雪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主要是为了规范公司经营治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配合公司整体变更的需要，且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王波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情况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的管理层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义务的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 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10. 最近三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11. 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12. 最近三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13. 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而导致所任职单位、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名誉、利益受损或产生潜在受损可能的主观意愿和行为。

综上，经各方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波持股公司 43.6545%的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	公司任职
1	王波	43.6545	董事长、总经理
2	罗振宇	15.4661	董事、副总经理
3	罗丽红	无	董事、财务负责人
4	邢兰香	无	董事、副总经理
5	田万品	无	董事、副总经理
6	孟雪峰	1.3841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7	马新玲	2.4716	监事

8	王宏磊	无	监事
9	焦菲菲	无	董事会秘书
合计		62.9763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情况
1	王波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太阳波 40 万元合伙份额，通过太阳波持有公司股份
2	邢兰香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太阳波 4 万元合伙份额，通过太阳波持有公司股份
3	田万品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太阳波 8 万元合伙份额，通过太阳波持有公司股份
4	罗丽红	董事、财务总监	持有太阳波 8 万元合伙份额，通过太阳波持有公司股份
5	王宏磊	监事	持有太阳波 8 万元合伙份额，通过太阳波持有公司股份
6	焦菲菲	董事会秘书	持有太阳波 4 万元合伙份额，通过太阳波持有公司股份
7	易秀珍	董事长、总经理王波母亲	持有太阳波 135.24 万元合伙份额，通过太阳波持有公司股份
8	张书池	董事、副总经理田万品妻子	持有太阳波 12 万元合伙份额，通过太阳波持有公司股份
9	程凯	董事、副总经理邢兰香丈夫	持有太阳波 4 万元合伙份额，通过太阳波持有公司股份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中，董事长王波为河南太阳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270.01 万元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13.3470%。董事长王波和董事罗丽红为夫妻关系，罗丽红和董事罗振宇为姐弟关系。罗振宇持有公司 312.88 万元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15.466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十七、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
1	企业所得税	25
2	增值税	17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4	教育费附加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 (二) 税收优惠

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 (三) 政府财政补助

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挂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明细如下：

政府补助名称	2015 年度 (元)	2014 年度 (元)
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款	----	130,000.00
省名牌产品称号奖励款	----	400,000.00
专利补贴款	30,000.00	6,000.00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补资金	420,000.00	-----
合计	450,000.00	536,000.00

## (四) 纳税情况

公司在 2015 年度因未按时申报企业所得税，有 1681.3 元的滞纳金。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因两次增资印花税未按时申报分别产生了 226.46 元和 80.05 元滞纳金。据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上述滞纳金已全部缴纳完毕。在报告期内，无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实，报告期内，除滞纳金外，未发现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未按时申报产生的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督促公司以此为鉴，规范税收缴纳行为。因此，其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基于上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确认收入的政府财政补助经相关部门批复，或具有相应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未违反环保相关法律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处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的产品执行太阳能行业的国家标准，产品质量经过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定期监督检验，及公司委托送检，检验结论均为合格产品。检验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生产单位	检验类别	检验结论
1	真空管型太阳能集热器，Z-QB/0.06-WF-6.45/50-58	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检验	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GB/T 17581-2007《真空管型太阳能集热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合格。
2	家用太阳能热水器，Q-B-J-I-150/2.26/0.05	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监督检验	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GB/T19141-2011、GB26969-2011标准及《2013年家用太阳能热水器产品质量省级定检实施方案》要求，检验结论为合格产品。
3	家用太阳能热水器，Q-B-J-I-184/2.76/0.05	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监督检验	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GB/T19141-2011、GB26969-2011标准及《2013年家用太阳能热水器产品质量省级定检实施方案》要求，检验结论为合格产品。
4	太阳能热水系统，17吨	河南水木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检验	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GB/T 20095-2006《太阳能热水系统性能评定规范》要求，检验结论为合格。

公司拥有一项质量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热水系统的设计、销售和售后服务已通过Sir a Certification Service的评审,符合 IS09001:20标准	128880	2015. 10. 06	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5. 10. 06 -2016. 09. 23
------------	---	--------	--------------	--------------	-------------------------------

2015年12月28日郑州市质监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情况。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法律法规而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 (一) 公司劳动用工及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职工花名册、劳动用工资料、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有员工36名。截至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全体聘用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包含竞业禁止条款的《保密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 (二) 社会保险缴费及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情况

如上所述,公司有员工36名。根据2015年11月20日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出具的《单位参保证明》显示,截至2015年10月,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人数为32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人数为31人。

经向公司调查及核实,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为33名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另外3名员工因自愿参加新农合,并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未给这3名员工办理社保和公积金。单位新入职一名员工,社保正在为其办理当中。另据公司提供的欠费补交银行凭证,已无拖欠情形。

### (三) 劳动争议与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人事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

司近两年内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案件，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保法律法规而被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对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出具的书面保证与承诺，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持股 5%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一、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东北证券担任本次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北证券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备案函。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股份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挂牌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七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上为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革' (Wu Ge).

负责人: \_\_\_\_\_

吴革

经办律师: 万翠英

万翠英

经办律师: 张冠鹏

张冠鹏

2016年 4月26日